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会议程序	会议内容
一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三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	审议《关于确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对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十三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十四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六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七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八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九	审议《关于修改〈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	审议《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	审议《关于修改〈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 2024 年度股东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持续健全公司科学决策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以党建引领发展全局，深入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系统性推进九大变革战略落地，持续构建长期竞争优势。公司不断强化总部职能，以运营效率提高、资源配置优化、运营成本降低驱动盈利提升。

1、财务表现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2024 年，公司在行业整体承压的背景下，实现了业绩的强势突破。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6,701.69 万元，同比增长 3.20%；营业利润 160,874.05 万元，同比增长 56.96%；利润总额 157,171.87 万元，同比增长 51.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67.85 万元，同比增长 63.7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4,063.74 万元，同比增长 108.03%，主要经济指标连年快速增长，持续走向新高。

2、大单品引领增长，市场渠道持续升级

公司坚持市场精耕细作与战略性扩张并行推进，持续加强市场开发体系建设。随着啤酒消费模式向悦己消费、场景化消费的转变，公司积极拓展新市场和新渠道，同步完成销售渠道结构升级，年度实现啤酒销量 400.44 万千升，同比增长 1.57%，其中大单品燕京 U8 销量 69.60 万千升，同比增长 31.40%，实现全国化布局与销量双突破，形成规模效应。

3、管理效能体系化提升，实现“战略落地-品牌焕新-效益跃升”三重突破。

公司将 ESG 理念融入战略核心，构建“绿色酿造-责任供应链-价值共创”体

系,推动了公司的稳健前行与高质量发展。公司通过卓越管理体系助推生产变革,重塑了生产系统的管理架构,运用结构化方法和先进工具,践行绿色酿造,不断提升品控能力和成本效益;通过构建产品与技术创新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绿色、健康的产品;通过组织流程再造和人才机制的完善,进一步释放了组织效能,促进整体提升;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多渠道推广、文化 IP 的打造以及数字化转型等营销创新举措,全方位打造立体化营销矩阵,持续迭代升级,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通过全面运行订单履约系统和采购管理平台,建设物流信息系统,实现仓储、运输等环节的全链条数字化管理,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职责和任务,增强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年组织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情况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5 日	1、《关于聘任林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2、《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7、《关于确定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12、《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4、《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15、《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6、《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17、《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8、《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19、《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20、《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3、《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4、《关于修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5、《关于修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6、《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27、《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9、《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0、《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期评估与调整报告〉纲要》 31、《“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32、《2023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1 日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2、《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1 日	1、《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3、《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7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续聘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3、《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4、《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3、《总法律顾问制度》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100% 由独立董事组成。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制订有《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规范性文件，对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保障了董事会的有效运作。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风险防范为关键，发挥审计职能作用，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全年召开 5 次会议，对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内审部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度内部审

计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等议题时突出监督审查职能，确保公司的财务透明度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全年召开 3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总法律顾问任职条件，并提出推荐意见，以确保公司管理层的专业性和可靠性，确保公司管理层的高效运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全年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2024 年度薪酬方案等进行了审议，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薪酬制度的有效运行。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全年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期评估与调整报告》纲要，为公司健康、持续、科学发展提供了战略支持。

公司还成立了由董事会成员和高管成员共同组成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发展委员会。公司研究建立了符合燕京特色、覆盖全业务的风险管控模型，公司已逐步形成了风险、法律、内控、合规、审计一体化的全面合规体系，通过构建全面合规体系保障公司稳健运行、安全发展，创造公司价值。公司明确了 ESG 治理架构及各层级职责，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并推出了 ESG 五年战略规划，把 ESG 理念变为企业经营有效的管理工具和行动指南，贯彻到业务的全流程，实现 ESG 在公司全范围、全过程、全体人员的认知，打造燕京 ESG 专属文化，实现了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赢得了市场和投资者的认可。

5、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全年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度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识别、评估和管理各种潜在风险，制定全面的风险管理策略，协助董事会建立风险文化，确保企业的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

6、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全年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关于公司 ESG 披露与可持续发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发展委员会持续推动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体系建设，审议公司年度 ESG 报告，确保公司各项 ESG 政策的有效执行。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积极建言献策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全年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相关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四）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投票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公司董事会及时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

（五）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并发挥积极作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尤其对事关公司长远利益的重大议案，能够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及时高效发表审议意见，并提供良好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在公司的经营战略、重大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提升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健

康持续发展。

（六）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认真落实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在保证股东权益、确保公司独立性、规范信息披露、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发挥内控机制作用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建设风险、法律、内控、合规、审计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七）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4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时与监管部门沟通，确保重大信息披露事项合法合规，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树立证券资本市场诚信文化和内幕交易防范意识，从源头上防范内幕交易活动。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及时，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严谨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互动平台、实地调研、定期走访等方式，通过积极举办机构投资者交流会、年度业绩说明会、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活动，多渠道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沟通，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2024 年全年，公司接待机构 263 家机构 346 人次的调研，同时利用 IR 电话、邮箱、深交所和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其中全年累计回复深交所互动易提问 86 条，做到了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举办投资者交流会，来自知名券商、基金公司、产业资本、保险等 89 家机构 109 人参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市场建设、品牌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更好地传递了公司价值。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持续、稳定

公司在兼顾业绩增长及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持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落实了分红回报股东的理念，推动公司建立科学、稳定、可持续的分红机制，从制度上保障

了股东的良好收益。公司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自 1997 年上市以来，已连续 26 年向广大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累计分红近 40 亿元，2024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 0.375 元，分红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将分红 5.36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超过 150%。

三、2025年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国内啤酒行业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 TOP5 市场份额集中度较高。2024 年啤酒行业的销量和收入均有承压，展望未来，啤酒行业挑战与机遇并存。在消费升级的驱动下，行业有望持续向高端化、品质化、个性化方向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燕京啤酒以党建引领发展全局，深入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按照既定的战略目标和实施路径，强化九大变革战略落地执行力，多维度打造公司价值创造体系，致力于创造更具韧性、更卓越的长期价值，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经营计划

1、前期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新年度计划中指出：“2024年公司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持续推进九大变革，保持战略定力，增强战略自信，坚持创新驱动，全面深化改革，积极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4年度，公司扎实推进各项战略举措和重点保障任务，实现了公司有质量、高质量、可持续性的发展。

2、新年度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将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纵深的关键节点。公司将紧抓时代脉搏，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深化变革，扎实推进如大单品战略等各项战略举措和保障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2025年，公司将以包括技改扩建、新建企业等在内的适宜方式发展壮大，约需资金15亿元人民币。公司将以自筹、银行贷款等多种途径解决资金需求。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重要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检查，并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和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在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在会议中根据会议议题和监督职责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对会议的程序和内容依法予以监督，并组织参与了股东大会的监票工作，保证了广大股东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各次会议依法有序地进行。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共召开六次会议（八届十七次至八届二十二次），3 名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情况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	1、《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2、《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6、《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9、《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1、《关于对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1 日	1、《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6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有效控制了企业的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认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慎，客观。

（三）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均遵循“三公”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监事会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监事会对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监事会对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监事会对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

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持续对公司重大项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监事会的工作一直得到各位股东、董事及全体员工的大力支持，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我们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时根据 2025 年公司计划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就公司财务运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66,701.69	1,421,285.73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67.85	64,471.44	6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5	0.229	6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4.73%	2.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14,709.25	2,123,092.07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1,902.16	1,384,519.70	5.59%
股本（股）	2,818,539,341	2,818,539,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867	4.9122	5.59%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1、财务状况

1.1、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5,412.50	32.20%	721,169.80	3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12	0.09%	-	0.00%
应收票据	72.79	0.00%	175.00	0.01%
应收账款	22,950.12	0.99%	20,533.34	0.97%
应收款项融资	10.00	0.00%	47.00	0.00%
预付款项	13,577.51	0.59%	14,703.98	0.69%
其他应收款	2,994.60	0.13%	3,604.91	0.17%
存货	394,639.36	17.05%	386,360.91	18.20%
其他流动资产	8,867.04	0.38%	8,884.83	0.42%
流动资产合计	1,190,545.05	51.43%	1,155,479.76	54.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8,030.63	2.51%	57,599.63	2.71%
固定资产	739,540.09	31.95%	766,442.54	36.10%
在建工程	34,829.52	1.50%	10,125.02	0.48%
使用权资产	3,786.08	0.16%	364.33	0.02%
无形资产	101,672.72	4.39%	100,219.39	4.72%
商誉	8,101.36	0.35%	8,101.36	0.38%
长期待摊费用	344.48	0.01%	166.5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7.72	0.37%	7,526.69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281.60	7.31%	17,066.87	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4,164.20	48.57%	967,612.31	45.58%
资产总计	2,314,709.25	100.00%	2,123,092.07	100.00%

2024 年末，公司资产 2,314,709 万元，较期初增加 9.03%，

其中，流动资产 1,190,5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1.43%，非流动资产 1,124,164 万元，占比 48.57%。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 745,41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4,243 万元，增幅 3.36%。

2、应收票据 7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02 万元，降幅 58.41%，主要是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 1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7 万元，降幅 78.72%，主要是

子公司收到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4、固定资产 739,54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6,902 万元，降幅 3.51%。

5、在建工程 34,83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4,705 万元，增幅 243.99%，主要是公司新增技改等项目增加所致。

6、使用权资产 3,78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422 万元，增幅 939.20%，主要是今年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 34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78 万元，增幅 106.90%，主要是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28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2,215 万元，增幅 891.87%，主要是新增一年以上定期存款所致。

1.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241	9.19%	54,012	8.37%
应付票据	9,169	1.24%	-	0.00%
应付账款	129,198	17.40%	123,933	19.20%
合同负债	162,015	21.83%	138,423	21.45%
应付职工薪酬	16,048	2.16%	10,091	1.56%
应交税费	16,136	2.17%	18,299	2.84%
其他应付款	290,490	39.13%	264,527	4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9	0.24%	114	0.02%
其他流动负债	19,675	2.65%	16,876	2.61%
流动负债合计	712,741	96.02%	626,275	97.0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164	0.29%	319	0.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	0.00%	25	0.00%
递延收益	11,613	1.56%	3,511	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7	0.11%	248	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	2.02%	15,000	2.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75	3.98%	19,103	2.96%
负债合计	742,316	100.00%	645,378	100.00%

2024 年末，公司负债 742,316 万元，较期初增加 15.02%，其中，流动负债 712,7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6.02%，非流动负债 29,575 万元，占比 3.98%。

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 16,04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957 万元，增幅 59.04%，主要年度效益奖同比增加所致。

2、其他应付款 290,49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5,962 万元，增幅 9.81%。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655 万元，增幅 1449.62%，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4、租赁负债 2,16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845 万元，增幅 579.07%，主要是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4 万元，降幅 57.24%，

6、递延收益 11,61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102 万元，增幅 230.73%，主要是今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递延所得税负债 78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39 万元，增幅 216.98%，主要是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2、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1,466,701.69	1,421,285.73	3.20%
营业成本	869,485.01	886,488.00	-1.92%
税金及附加	124,378.21	122,091.05	1.87%
销售费用	158,695.97	157,511.10	0.75%
管理费用	156,999.81	161,993.11	-3.08%
研发费用	23,282.51	24,623.26	-5.45%
财务费用	-19,771.41	-16,838.88	-17.42%
其他收益	10,826.76	15,985.72	-32.27%
投资收益	4,283.36	4,258.44	0.59%

营业利润	160,874.05	102,491.30	56.96%
利润总额	157,171.87	103,910.30	51.26%
净利润	132,397.58	85,488.76	54.87%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6,702 万元，比去年的 1,421,286 万元增加 45,416 万元，增幅 3.20%。

2024 年营业成本 869,485 万元，比去年的 886,488 万元减少 17,003 万元，降幅 1.92%。

费用支出情况

2024 年费用支出总额为 319,207 万元，比去年 327,289 万元减少 8,082 万元，降幅 2.47%。其中，销售费用 158,696 万元，比去年 157,511 万元增加 1,185 万元，增幅 0.75%；管理费用 157,000 万元，比去年 161,993 万元减少 4,993 万元，降幅 3.08%，主要是非生产设施费减少；研发费用 23,283 万元，比去年 24,623 万元减少 1,340 万元，降幅 5.45%；财务费用 -19,771 万元，比去年 -16,839 万元降低了 2,933 万元，主要是利息收入的增加所致。

利润完成情况

2024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105,568 万元，比去年同期 64,471 万元增加了 41,097 万元，增幅 63.74%。

3、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变化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96.62	140,786.86	8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87.71	-91,592.40	-21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0.27	-16,401.49	-76.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87.29	179,258.65	-33.57%

2024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 119,087 万元，比 2023 年 179,259 万元减少 60,172 万元，降幅 33.57%。

具体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97 万元，比 2023 年 140,787 万元增加 114,110 万元，增幅 81.05%，主要是销售商品回款增加且采购付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6,08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94,495 万元,降幅 212.35%,主要是定期存单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98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2,579 万元,降幅 76.69%,主要是取得借款减少所致。

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对 2025 年度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和市场趋势的分析和研判,结合企业经营实际,综合考虑各项因素,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0 亿元,较 2024 年度增长 9.09%,公司现金流全年保持总体平衡,呈现稳步增长。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678,539.28 元，公司（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592,652,201.85 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55,264,593.36 元，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026,796,972.40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拟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18,539,34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9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 535,522,474.7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是公司积极回报广大股东的具体体现。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确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一年来，中兴华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024年度，中兴华所共审计55家法人公司，出具55份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支付给中兴华所的财务报告审计报酬拟定为249万元（含为本公司子公司审计费用，不含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较公司上一年度审计费用减少41.8万元，同比减少14.37%。

公司提议，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中兴华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内控审计工作。

公司 2024 年度支付给中兴华所的内控审计报酬拟定为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较公司上一年度内控审计费用减少 5 万元，同比减少 9.09%。

公司提议，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

经核算，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耿超	董事长	男	49	现任	0	是
谢广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7	现任	0	是
刘翔宇	副董事长	男	53	现任	0	是
郭晓川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11.09	否
周建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11.09	否
刘景伟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11.09	否
徐月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女	50	现任	105.16	否
林文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149.51	否
茹晓明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100.60	否
赵伟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110.06	否
申长亮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105.21	否
郁茂杰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105.20	否
严峻	总会计师	男	46	现任	100.19	否
宋玉梅	总工程师	女	51	现任	101.19	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对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

经核算，公司监事2024年度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莉娜	监事会主席	女	50	现任	72.70	否
乔乃清	监事	女	53	现任	0	是
邓启华	职工监事	男	46	现任	40.11	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1. 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前。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前。

三、薪酬标准：

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公司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税前10000元/月。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

四、其他规定

1.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津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监事会成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前。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自监事会撤销之日起废止。

三、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按照所在公司实际担任的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公司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实施各类对外捐赠总额共计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对外捐赠事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投保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投保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 5、保险期限：具体期限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要求，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修订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实施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将进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的调整工作，不再设置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在相关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应当继续遵守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经营范围的最终核准结果与会议审议通过的经营围存在细微变动，故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修订。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和《公司章程》（修订预案，待股东会审批）将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目录内容	目录内容与正文内容同步修改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全文“半数以上”	全文“半数以上”修改为“过半数”
全文“监事”	删去全文“监事”
<p>1.1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p> <p>.....</p>	<p>1.1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为维护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公司、股东、职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p> <p>.....</p>
<p>1.2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p> <p>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p>	<p>1.2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p> <p>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p>
<p>1.5 公司系以原国有企业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进行重组，且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将原由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转为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持有，联合其他法人为共同发起人并向社会公众募集发行股票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p>	<p>1.5 公司系以原国有企业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进行重组，且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将原由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转为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持有，联合其他法人为共同发起人并向社会公众募集发行股票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所须缴纳的金额（包括非现金资产折股的代价）为限</p>

<p>所需缴纳的金额（包括非现金资产折股的代价）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除了其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之外，股东对其后的任何追加股本均不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p>	<p>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除了其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之外，股东对其后的任何追加股本均不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p>
<p>1.10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1.10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如下：</u> <u>(1) 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法律性文件资料；</u> <u>(2) 代表公司签署合同；</u> <u>(3) 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债券；</u> <u>(4)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责。</u></p>
<p>1.11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p>	<p>1.11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u>总经理、</u>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u>总法律顾问。</u></p>
<p>1.12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p>	<p>1.12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p>
<p>2.2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牧渔</p>	<p>2.2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u>出版物印刷【分支机构经营】</u>；<u>印刷品装订服</u></p>

<p>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商标代理、销售代理、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出版物印刷、办公服务、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非居住房地产租赁。</p>	<p>务【分支机构经营】；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分支机构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商标代理；销售代理；纸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印刷-办公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非居住房地产租赁。</p>
<p>3.2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为记名股票。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3.2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为记名股票。发行的股票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3.3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所支付的价额相同。</p>	<p>3.3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股票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所支付的价额相同。</p>
<p>3.4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以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所得溢价款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p>	<p>3.4 面额股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以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所得溢价款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p>
<p>3.5 股票载明下列事项： 1. 公司名称； 2.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3. 股票的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4. 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p>	<p>3.5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公司名称； 2.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 3. 股票的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发行无面额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数；</p>

	<p>4. 股票的编号。</p> <p>股票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p>
<p>3. 11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3. 11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3. 12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3. 12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3. 13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2. 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 非公开发行股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p>3. 13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夫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社会公众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 现有股东配售股份；一 3. 2.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4. 3.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 4. 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6.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p>3. 14 公司在具备下列条件时，可以发行新股：</p> <p>.....</p> <p>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核准。</p>	<p>3. 14 公司在具备下列条件时，可以发行新股：</p> <p>.....</p> <p>公司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核准。</p>
<p>3. 15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p>	<p>3. 15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p>

<p>1. 新股种类及数额； 2. 新股发行价格； 3.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4.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p>	<p>1. 新股种类及数额； 2. 新股发行价格； 3.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4.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5. 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p>
<p>3. 19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p>	<p>3. 19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予公告。</p>
<p>3. 24 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3. 24 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3. 25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购买、继承等而新增的股份。</p>	<p>3. 25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购买、继承等而新增的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3. 26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p>	<p>3. 26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p>

<p>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p> <p>.....</p>	<p>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p> <p>.....</p>
<p>3.29 股票被盗、遗失或者丢失，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p> <p>依照公示催告程序，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p>	<p>3.29 股票被盗、遗失或者丢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p> <p>依照公示催告程序，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4.1 公司股东是同意成为股东，并持有公司股份，且其姓名（或名称）被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公司按本章程规定所设的股东名册即为证明公司股权所有的充分证据。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p>	<p>4.1 公司股东是同意成为股东，并持有公司股份，且其姓名（或名称）被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公司按本章程规定所设的股东名册即为证明公司股权所有的充分证据。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4.2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p> <p>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2.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出建议或质询；</p> <p>3. 按其持有股份的份额参与分红并取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4.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转让、继承、赠与或抵押及质押其股份；</p> <p>5. 经股东大会决议优先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票；</p> <p>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依照法律规定和其持有股份的份额取得公司的剩余资产的分配。</p> <p>7.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p> <p>（1）本人持股资料；</p> <p>（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 <p>（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p> <p>（4）公司股东总额、股本结构</p> <p>（5）股东名册；</p> <p>（6）公司债券存根；</p> <p>（7）董事会会议决议；</p> <p>（8）监事会会议决议；</p> <p>（9）财务会计报告。</p> <p>8.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p> <p>9.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10.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4.2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p> <p>1. 依法请求<u>召开</u>、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2. 查阅、<u>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u>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出建议或质询；</p> <p><u>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p><u>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p> <p><u>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p> <p>3. 按其持有股份的份额参与分红并取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4.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转让、继承、赠与或抵押及质押其股份；</p> <p>5. 经股东大会决议优先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票；</p> <p>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依照法律规定和其持有股份的份额取得<u>参加</u>公司的剩余资产的分配；</p> <p>7.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p>

	<p>(1) 本人持股资料；</p> <p>(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 <p>(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p> <p>(4) 公司股东总额、股本结构；</p> <p>(5) 股东名册；</p> <p>(6) 公司债券存根；</p> <p>(7) 董事会会议决议；</p> <p>(8) 监事会会议决议；</p> <p>(9) 财务会计报告。</p> <p>8.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p> <p>9.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10.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4.4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p> <p>……</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p>	<p>4.4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p>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四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四八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四八款、第五九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的，按照本条第八款、第九款的规定执行。
<p>4.5 公司普通股股东负有以下义务：</p> <p>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p> <p>2. 依其所持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3. 依其所持股份所须缴纳的金额（包括非现金资产折股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p> <p>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股东不得退股；</p> <p>.....</p> <p>6.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7.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p>	<p>4.5 公司普通股股东负有以下义务：</p> <p>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p> <p>2. 依其所持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款；</p> <p>3. 依其所持股份所须缴纳的金额（包括非现金资产折股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p> <p>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股东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p> <p>.....</p> <p>6.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7.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p>
<p>4.6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1.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2. 所持股份及其数量，就所持股份已付或应付的款项；</p> <p>3. 登记为股东的日期；</p> <p>4. 不为股东的日期。</p>	<p>4.6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1.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2. 各股东所持认购的股份种类及其数量，就所持股份已付或应付的款项；</p> <p>3. 登记为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4. 不为股东的日期；发行纸面形式股票的，股票的编号。</p>
<p>4.9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依</p>	<p>4.9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p>

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选举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选举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

	<p>得超过股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p>
<p>4.12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9. 修改公司章程； 10.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1.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的提案； 12.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13. …… <p>12. 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 (3) …… (4)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p>4.12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 32.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4.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97. 修改公司章程； 108. 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作出决议； 119.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u>三一</u>以上的股东、<u>三分之一</u>以上独立董事<u>董事会</u>以及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的提案； 1210.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1311. …… 1412. 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u>(1)</u> …… (3) <u>(2)</u> …… (4) <u>(3)</u>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u>(4)</u> …… (7) <u>(5)</u> …… 15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p>(6) …… (7) ……</p> <p>15.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18.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16<u>14</u>.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7<u>15</u>.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18<u>16</u>.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除第 5 项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审议“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4.13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p>4.13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5. 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p> <p>……</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u>以及其他通讯方式</u>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p>4.14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p>	<p>4.14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p> <p>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p>

<p>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过半数监事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4. 15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披露所有提案，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时）。 <p>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4. 15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时）。 <p>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4. 18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p>	<p>4. 18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p>

<p>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4.19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5.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6.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4.19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2. 是否具有表决权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3.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4.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5.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6.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4.21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4.21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4.22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达不到本章程规定的数额时，股东会议应延期十日举行，并将会议通知进行公告。延期召开的股东会议，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仍达不到本章程规定的数额时，视为已达到法定人数，依本章程相关条款规定的比例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有效。</p>	<p>4.22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达不到本章程规定的数额时，股东会议应延期十日举行，并将会议通知进行公告。延期召开的股东会议，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仍达不到本章程规定的数额时，视为已达到法定人数，依本章程相关条款规定的比例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有效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p>
<p>4.23 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4.23 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本条其余内容统一将“监事会”表述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将“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p>
<p>4.24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1.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p> <p>2.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 4.59 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p> <p>3.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p> <p>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 4.59 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p>	<p>4.24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1. 会议由董事会股东负责召集，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p> <p>2.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 4.59 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p> <p>32.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p> <p>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 4.59 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p>
<p>4.25……</p> <p>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p>	<p>4.25……</p> <p>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故确需变更股东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应当仍为原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且延期后的现场会</p>

<p>更股权登记日。</p> <p>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p> <p>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公告，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4.27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29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本章程其他条款另有特别规定，从其特别规定。</p>	<p>4.27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29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本章程其他条款另有特别规定，从其特别规定。</p>
<p>4.28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况；</p> <p>（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p>	<p>4.28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况；</p> <p>（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p>

<p>提出。</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其职责。</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p>	<p>和基本情况，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其职责。</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p>
<p>4.38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4.38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4.40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p> <p>1.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p> <p>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3. 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p>4.40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p> <p>1.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p> <p>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3. 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p> <p><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p> <p><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法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p>

	<u>(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4. 42……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北京证监局及深圳证交所报告。	4. 42……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等 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 中止 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北京证监局及深圳证交所报告。
4. 44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44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一以上过半数 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u>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
4. 45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公司年度报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 45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公司年度报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 46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发行公司债券；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 公司章程及附件的修改（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	4. 46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发行公司债券；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 公司章程及附件的修改（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 监事会 会议事规则）； 5.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本公司股票；

<p>议事规则)；</p> <p>5.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本公司股票；</p> <p>6.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7. 股权激励计划；</p> <p>8. 重大资产重组；</p> <p>9.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10.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11.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股东大会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第 9 项、第 10 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6. 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连续十二个月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7. 股权激励计划；</p> <p>8. 重大资产重组；</p> <p>9.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10.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11.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股东大会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第 9 项、第 10 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4.47 股东大会在董事和监事的选举或更换中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选举。</p> <p>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如下：</p> <p>(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4.47 股东大会在董事和监事的选举或更换中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选举。</p> <p>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如下：</p> <p>(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p>

<p>(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p> <p>(三)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 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四)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p> <p>—(三)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 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四)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4. 48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4. 48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4. 50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4. 50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4. 52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4. 52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4. 55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p>	<p>4. 55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p>

<p>4.57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3. 会议主持人姓名、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应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8.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p>4.57 股东夫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3. 会议主持人姓名、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应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8. 股东夫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p>4.58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在保管期限内不得销毁。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记录应继续保留，直到该事项的影响消失。</p>	<p>4.58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夫会记录由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夫会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在保管期限内不得销毁。如果股东夫会表决事项的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记录应继续保留，直到该事项的影响消失。</p>
<p>4.61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4.61 股东夫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4.63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p>	<p>4.63 公司制定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夫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夫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夫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夫会批准。</p>

批准。	
<p>5.1 公司设立中共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p>	<p>5.1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u>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u>，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u>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u>，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p>
<p>5.2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的决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p> <p>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p> <p>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5.2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u>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u></p> <p>1. <u>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的决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u></p> <p>2. <u>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u></p> <p>3. <u>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u></p> <p>4. <u>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u></p> <p><u>（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u>(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u></p> <p><u>(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p> <p><u>(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u></p> <p><u>(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u></p> <p><u>(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u></p> <p><u>(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u></p>
	<p><u>5.3 公司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明确党委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职责范围。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u></p>
	<p><u>5.4 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u></p>
<p>6.1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四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担任，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p>	<p>6.1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四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担任，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u>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u> <u>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u></p>
<p>6.2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必须由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6.2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三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必须由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6.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行使公司的融资和借款权以及决定公司重要资产出租、发包和转让； 8. …… 9. …… 10.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 13. …… 14. 提请股东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 16. …… 17. …… 18. …… 	<p>6.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召集股东夫会，并向股东夫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夫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6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6.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行使公司的融资和借款权以及决定公司重要资产出租、发包和转让； 87. …… 98. …… 109. …… 1110.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11. …… 1312. …… 1413. 提请股东会聘请或<u>者</u>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14. …… 1615. …… 1716. …… 1817. …… <u>18. 董事会可以根据本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u>

<p>19.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上述第 19 项所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是：</p> <p>1.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p> <p>2. 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p> <p>……</p> <p>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u></p> <p><u>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19.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上述第 18 项、第 19 项所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是：</p> <p>1.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p> <p>2. 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p> <p>……</p> <p>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u>过半数</u>并担任召集人，<u>一</u>。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p>
<p>6.7……</p> <p>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得违反如下规定：</p> <p>……</p>	<p>6.7……</p> <p>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得违反<u>应当遵照</u>如下规定：</p> <p>……</p>
<p>6.8 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实行一人一票和按出席人数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每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出席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作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6.8 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实行一人一票和按出席人数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每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u>应由三分之一以上过半数</u>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出席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作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6.9 董事长应在提到下列召开董事会临时</p>	<p>6.9 董事长应在提到<u>接到</u>下列召开董事会临时</p>

<p>时会议的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3. 监事会提议时；</p> <p>4. 党委会提议时。</p>	<p>会议的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3. <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提议时；</p> <p>4. 党委会提议时。</p>
<p>6.14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p>	<p>6.14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u>过半数</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p> <p><u>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者长期授权须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u></p>
<p>6.15.....</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6.15.....</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u>或者个人</u>有关联关系的，<u>该董事应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u>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6.19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1.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2. 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制作董事会会议记录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p>	<p>6.19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1.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2. 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制作董事会会议记录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之间的信息沟通；</p> <p>……</p> <p>6. 负责管理和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董事会印章，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p> <p>8.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上市协议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其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之时，应及时予以提醒、提出异议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地方证券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p>	<p>……</p> <p>6. 负责管理和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董事会印章，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p> <p>8.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上市协议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其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之时，应及时予以提醒、提出异议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地方证券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七章 监事会 <u>审计委员会</u></p>
<p>7.1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内部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7.1 公司设监事会 <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内部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由三名 <u>监事成员</u> 组成。监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设主席一人 <u>主任委员（召集人）</u>，由全体 <u>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u> 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u>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u>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会议；监事会主席 <u>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u>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u>监事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u> 共同推举一名 <u>监事成员</u>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会议。</p>
<p>7.2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持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7.2 监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向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u>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公司章程以及</u> 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持公司</p>

<p>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及股东的合法权益，<u>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u></p> <p><u>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u></p> <p>监事<u>审计委员会成员</u>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u>审计委员会成员</u>的知情权，为监事<u>审计委员会成员</u>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u>审计委员会成员</u>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7.3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7.3 监事<u>审计委员会</u>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u>董事会任命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u>。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u>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u></p> <p>监事<u>审计委员会成员</u>每届任期三年。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u>审计委员会成员</u>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u>审计委员会成员</u>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成员</u>低于法定<u>最低人数</u>的，<u>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u>，在改选出的监事<u>审计委员会成员</u>就任前，原监事<u>审计委员会成员</u>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7.4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3.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p>7.4 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行使下列<u>《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u>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3.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u>罢免解任</u>的建议； 4.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p>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5. 检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帐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在必要时有权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公司的有关情况；</p> <p>6.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会议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帮助复审；</p> <p>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8.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依法提起诉讼；</p> <p>9.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10.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11. 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5. 检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帐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在必要时有权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如实提供报告公司的有关情况和材料；</p> <p>6.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会议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帮助复审；</p> <p>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8.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提起诉讼；</p> <p>9.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一股东大会反映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10.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11.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2.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13.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14. 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7.5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7.5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7.6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并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p>	<p>7.65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并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p>
<p>7.7 监事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p>	<p>7.76 监事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半年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审计</p>

<p>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并说明原因。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委员会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主持。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并说明原因。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公司其他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出席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7.8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7.87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监事会拟定董事会负责制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7.9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以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7.98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以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7.10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由召集人或其指定的监事确认出席监事人数，并对召集事由和议题进行说明，由出席监事进行讨论和发言，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会议记录。</p>	<p>7.109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为：由召集人或其指定的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确认出席监事成员人数，并对召集事由和议题进行说明，由出席监事成员进行讨论和发言，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会议记录。</p>
<p>7.11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出席监事每人拥有一个投票权。监事会决议由全体出席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7.1110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出席监事每人拥有一个投票权一人一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由全体出席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7.12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十年以内不得销毁。</p>	<p>7.1211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十年以内不得销毁。</p>
<p>8.1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副总</p>	<p>8.1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副总经理协助总</p>

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经理工作。
8.4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8.4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8.7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1.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2.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8.7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1.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2.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8.8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8.8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u>劳务</u> 合同规定。
第九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1 非自然人没有资格成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1 非自然人没有资格成为公司董事、 监事、 总经理、 副总经理 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2 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所规定的情形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提名、选举、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提名、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9.2 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178 条所规定的情形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提名、选举、委派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该提名、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u>应当</u> 解除其职务。
9.3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9.3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 <u>上市</u> 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u> 及 <u>本章程</u> 所要求的独立性；

.....

5.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6.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9.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 4 项、第 5 项及第 6 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

5.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6.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7.~~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 4 项、第 5 项及第 6 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一~~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p>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9.4</p> <p>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p> <p>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p> <p>5.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除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6.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9.4</p> <p>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p> <p>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他条件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p> <p>5. 独立董事连续 3 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召开股东会予以撤换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除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有异议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6.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该拟辞职的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p>

	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9.5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义务。	9.5 董事、监事、 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义务。
9.6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而有关任何其他真正的第三者的行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定而受影响。	9.6 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而有关任何其他真正的第三者的行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定而受影响。
9.7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并在行使其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表现出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出的谨慎、勤勉和能力。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权力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中，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除非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其它交易。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7 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并在行使其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表现出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出的谨慎、勤勉和能力。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权力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中； <u>须遵守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u>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u>不正当利益</u> ，不得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u>须遵守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除非 <u>按照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相应决策会议决议通过</u> ，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其它交易。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第一款规定。</u>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第一款规定。</u>
9.8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严格遵守其公司作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	9.8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严格遵守其公司作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2.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3.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5.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6.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7.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8.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9.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10. ……
11. ……
12.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3.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1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采取措施避免**并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2.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3.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5.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6.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7.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8.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9. ~~不得将公司资产~~**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10. ……
 11. ……
 12.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3.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1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
- 董事会对本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4 项、第 7**

	<p><u>项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u></p>
<p>9.9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9.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9.9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u>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 9.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u>审计委员会</u>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9.10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9.10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u>，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 <u>1.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明确意见；</u> <u>2.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3.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u>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9.11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如下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9.11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如下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u>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u></p>

<p>.....</p> <p>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p>	<p><u>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p> <p><u>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u>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u>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3 项、前款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p> <p>.....</p>
--	---

<p>9.17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9.17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p> <p>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p> <p><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p>
<p>9.18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9.18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u>辞任</u>。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u>，公司董事会将在<u>2日两个交易日</u>内披露有关情况。</p>
<p>9.19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9.19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u>成员</u>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u>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u>董事会</u>时生效。</p>
<p>9.21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9.21 董事提出辞职<u>辞任生效</u>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u>忠实</u>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p> <p><u>公司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u></p>
<p>9.23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p> <p>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p>	<p>9.23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p> <p>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在<u>董事任职期间</u>为董事<u>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u>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u>公司为董事投保</u></p>

	<u>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u>
9.24 本章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24 本章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 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25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9.25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9.26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9.26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9.27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9.27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9.28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以外,在某位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下同)违反了其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向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索取其失职所造成的损失的赔偿; 2.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交易,亦有权撤销由公司与第三者(当第三者明知或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向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交易; 3. 要求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4. 追讨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5. 要求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返还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所赚取的利息或可能赚取的利息; 6. 采取法律程序要求裁定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其违反义务所获得的财产归公司所有。	9.28 <u>5</u>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以外,在某位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下同)违反了其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向该董事、 监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索取其失职所造成的损失的赔偿; 2.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该董事、 监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交易,亦有权撤销由公司与第三者(当第三者明知或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 监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向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交易; 3. 要求该董事、 监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4. 追讨该董事、 监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5. 要求该董事、 监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返还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所赚取的利息或可能赚取的利息; 6. 采取法律程序要求裁定该董事、 监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因其违反义务所获得的财产归公司所有。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9.29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9.29 <u>6</u>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p>	<p>9.27 公司设立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总法律顾问及首席合规官职责：</p> <p>1. 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与合规事项；</p> <p>2. 参加或列席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决策会议，对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保障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发现的相关法律风险与合规风险提出防范意见；</p> <p>3. 建立健全企业法律事务机构与合规管理机构，组织开展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工作；</p> <p>4. 参与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实施和审查工作；</p> <p>5. 抓好规章制度、重大决策事项及合同的法律审核及合规审查工作，有效落实法律审核及合规性审查要求；</p> <p>6. 负责组织公司的法治与合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建立企业法律顾问与合规管理业务培训制度；</p> <p>7. 指导子公司开展法律事务及合规管理工作，对子公司法律合规事务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p> <p>8. 对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监督或者协助有关部门予以整改；</p> <p>9. 其他应当由公司总法律顾问履行的职责。</p> <p>总法律顾问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任。</p>
<p>10.5 公司发行债券的申请经批准后，公告债券募集办法。债券募集办法中载明下列主要事项：</p> <p>1. 公司名称；</p> <p>2. 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p> <p>3. 债券的利率；</p> <p>4.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p> <p>5. 债券发行的起止日期；</p> <p>6. 公司净资产额；</p> <p>7. 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p> <p>8. 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p>	<p>10.5 公司发行债券的申请经批准后，公告债券募集办法。债券募集办法中载明下列主要事项：</p> <p>1. 公司名称；</p> <p>2. 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p> <p>3. 债券的利率的确定方式；</p> <p>4.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p> <p>5. 债券发行的起止日期、发行价格；</p> <p>6. 公司净资产额；</p> <p>7. 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p> <p>8. 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一；</p>

	<p>9. 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p> <p>10. 债券担保情况。</p>
10.7 公司可发行记名债券或无记名债券。	10.7 公司可发行 <u>债券应当为</u> 记名债券或无记名债券。
<p>10.8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时，备置公司债券存根簿。发行记名公司债券时，在债券存根上载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2. 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3. 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的利率、债券的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4. 债券的发行日期。 <p>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时，在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p>	<p>10.8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时，备置公司债券存根簿<u>持有人名册</u>。发行记名公司债券时，在债券存根<u>持有人名册</u>上载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2. 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3. 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的利率、债券的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4. 债券的发行日期。 <p>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时，在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p>
<p>10.10 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方式转让。记名债券的转让，由公司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p> <p>无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p>	<p>10.10 <u>记名公司</u>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方式转让。记名债券的转让，<u>转让后</u>由公司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u>持有人名册</u>。</p> <p>无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p>
<p>10.11 公司经批准成为上市公司后，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申请经批准后，公告该债券的募集办法。</p> <p>发行可转换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应按照其公告的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p>	<p>10.11 公司经批准成为上市公司后，股东大会决议<u>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u>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申请经批准后，公告该债券的募集<u>转换办法</u>。<u>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u></p> <p>发行可转换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应按照其公告的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u>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u>，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u>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u></p>
-	<p><u>10.12 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应当为同期债券持有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债券募集办法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作出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可</u></p>

	<p>以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事项作出决议。</p> <p>除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同期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p>
-	<p>10.13 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其为债券持有人办理受领清偿、债权保全、与债券相关的诉讼以及参与债务人破产程序等事项。</p>
-	<p>10.1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可能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p> <p>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1.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11.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11.8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以下各项：</p> <p>1. 弥补亏损；</p> <p>2. 扩大生产经营；</p> <p>3. 转为公司资本。</p> <p>但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11.8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以下各项：</p> <p>1. 弥补亏损；</p> <p>2. 扩大生产经营；</p> <p>3. 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但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五。</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11.9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p>	<p>11.9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p>

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 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1.10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的利润弥补亏损。	11.10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 11.7 条第二款第(1)项 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的利润弥补亏损。
11.11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股利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11.11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股利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 《公司法》 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 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13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审慎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 公司因第 11.16 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11.13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 — 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审慎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 公司因第 11.16 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11.14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11.14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 应在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p>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p>	<p><u>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u> <u>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两个</u> <u>月内</u>，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p>
<p>11.19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依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11.19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u>，配备专职审计人员，<u>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联合办公</u>。依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11.20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11.20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并对外披露</u>。<u>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公司内部</u> <u>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u>董事会</u>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u>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p>
<p>11.22 公司聘用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p>	<p>11.22 公司聘用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符合《证券法》规定</u>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u>用及解聘，由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u>董事会<u>审议</u>提出提案，<u>并由</u>股东会表决通过。</p>

<p>12.2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公司合并时，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时，公司不得合并。</p>	<p>12.2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公司合并时，<u>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时，公司不得合并。</p> <p><u>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p>
<p>12.3 公司分立时，应对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时，公司不得分立。</p>	<p>12.3 公司分立时，应对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u>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时，公司不得分立。</p>
<p>12.7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12.7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u>必须应当</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u>股东会</u>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u>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p>	<p><u>12.9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11.8 条第二款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p>

	<p><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12.7 条第二款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u></p> <p><u>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	<p><u>12.10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p>
<p>13.1 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1.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p> <p>4.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p> <p>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消的;</p> <p>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7.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13.1 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1. <u>本章程规定的</u>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2.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p> <p>4.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p> <p>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消的;</p> <p>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7.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现前款第 1、2、3、6、7 项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p>
<p>13.2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前一年,公司董事会应就公司营业期限是否延长作出决议,并报当年的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延长公司营业期限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公司有本章程第 13.1 条第 1 项情形的,</p>	<p>13.2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前一年,公司董事会应就公司营业期限是否延长作出决议,并报当年的年度股东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会决议延长公司营业期限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公司有本章程第 13.1 条第 1、2 项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p>

<p>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13.3 公司因有本章第 13.1 条第 1、2、6、7 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p>	<p>13.3 公司因有本章第 13.1 条第 1、2、6、7 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公司因本章第 13.1 条第 6 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13.5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p> <p>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13.5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13.6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 清理债权、债务；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p>13.6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 清理债权、债务； 6. 处理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p>13.7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13.7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13.8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13.8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13.9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清算组应当由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不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p>	<p>13.9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清算组应当由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不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p>
<p>13.10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人员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3.10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人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13.12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通过简易程序</p>

	<p><u>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u></p> <p><u>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p>
	<p><u>13.13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u></p> <p><u>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u></p>
16.1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公司职工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p><u>16.1 公司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员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员工业务素质。</u></p> <p><u>公司在资产经营和生产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市国资委有关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履行社会责任。</u></p> <p>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公司职工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16.3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p><u>16.3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u></p>
18.3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为披露信息的媒体。	<p>18.3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http://www.cninfo.com.cn 为披露信息的媒体,<u>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为企业登记事项披露的网站。</u></p>
18.4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以通知: 1.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股东临时会;	<p>18.4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以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股东临时会; 2. 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p>2. 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p> <p>3. 召开监事会会议；</p> <p>4. 公司减少资本、决定合并与分立及清算时通知债权人；</p> <p>5. 其他必须通知的事项。</p>	<p>3. 召开监事会会议；</p> <p>43. 公司减少资本、决定合并与分立及清算时通知债权人；</p> <p>54. 其他必须通知的事项。</p>
<p>18.9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18.9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18.10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自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成功并电话确认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18. 109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自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成功并电话确认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18.11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18. 110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19.4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不含本数。</p>	<p>19.4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u>过</u>”、“不满”、“以外”、“低于”、“<u>多于</u>”不含本数。</p>
<p>19.7 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19.7 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相关修订须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修订情况详见《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预案，待股东会审批）将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大会”修改为“ 股东会 ”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权力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授权，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的部分职权。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权力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会 可以 授权，在股东会闭会期间， 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行使股东大会的部分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四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五条 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五条 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六条 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担任，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票，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罢免其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第六条 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董事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担任，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票，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无正当理由，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股东大会不得无故罢免其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了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了的;</p> <p><u>(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了的;</u></p> <p>(七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人, 副董事长两人,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副董事长必须由董事担任,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两一人,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副董事长必须由董事担任,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九条 董事会负责在每一会计年度完结之日起六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年会, 并向大会作年度工作报告,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九条 董事会负责在每上一会计年度<u>结束后的</u>完结之日起六个月内召开<u>年度</u>股东大会年会, 并向夫<u>股东会</u>作年度工作报告,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 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或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董事会应在<u>事实发生之日起</u>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 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或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十一条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公司发展规划。</p>	<p>第十一条 <u>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u>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公司发展规</p>

	划。
第十二条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十二条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u>其他</u> 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十三条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十三条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u>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u> <u>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u> <u>《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第十五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公司的融资和借款权以及决定公司重要资产出租、发包和转让。	第十五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 <u>收购出售资产</u> 、资产抵押及其他、 <u>对外担保事项</u>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公司的融资和借款权以及决定公司重要资产出租、发包和转让。
第十七条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第十七条 <u>决定</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u>根据</u> 经理的提名, <u>决定</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u>事项</u> 和奖惩事项。
第二十四条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出售方案或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方案及变更公司形式并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制订 <u>拟定</u> 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出售方案或合并、分立、 <u>解散</u> 、终止和清算方案及变更公司形式并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法律、 <u>行政法规</u> 、 <u>部门规章</u> 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 <u>出具</u> 的有保留 <u>非标准</u> 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p>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动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经股东大会批准。</p> <p>依前条由董事会确定的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10%（含 10%），超过该比例的风险投资应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风险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对其它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投资；</p> <p>（二）购买其它上市公司的公司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企业债券；</p> <p>（三）为其它企业提供担保；</p> <p>（四）与其它企业合作开发投资项目；</p> <p>（五）资产抵押；</p> <p>（六）委托理财；</p> <p>（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确定属于风险投资的其他项目。</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动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u>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u>，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经股东大会批准。</p> <p>依前条由董事会确定的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10%（含 10%），超过该比例的风险投资应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风险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对其它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投资；</p> <p>（二）购买其它上市公司的公司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企业债券；</p> <p>（三）为其它企业提供担保；</p> <p>（四）与其它企业合作开发投资项目；</p> <p>（五）资产抵押；</p> <p>（六）委托理财；</p> <p>（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确定属于风险投资的其他项目。</p>
<p>第二十九条 对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所得收益，董事会应当给予收回。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时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执行。</p> <p>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p>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二十九条 对持有公司 5%以上<u>股份</u>的股东、<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将其持有的<u>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u>由此</u>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董事会应当给予<u>将</u>收回其<u>所得收益</u>。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u>购入包销</u>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卖出该股票时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u>在三十日内</u>执行。<u>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本条第一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u></p>

	<p>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p>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三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并为股东大会会议主席；</p> <p>.....</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要符合公司利益，事后应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闭会期间，按照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可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董事长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董事长应当定期向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保证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p>	<p>第三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并为股东大会会议主席；</p> <p>.....</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要符合公司利益，事后应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闭会期间，按照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可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董事长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董事长应当定期向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保证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p>

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在下列情况下，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合提议时；</p> <p>（二）监事会提议时；</p> <p>（三）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在下列情况下，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合提议时；</p> <p>（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p> <p>（三）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明确授权范围，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有过半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明确授权范围，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第三十四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表决权，不能免除其责任。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p>	<p>第三十四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表决权，不能免除其责任。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董事</p>

<p>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监事、经理和董事长认为必要的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监事、经理和董事长认为必要的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授权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充分关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范围，授权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p> <p>.....</p> <p>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p> <p>.....</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授权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充分关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范围，授权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p> <p>.....</p> <p>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u>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u></p> <p>.....</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p> <p>（二）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p> <p>（三）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一）<u>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或股东单位的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二）<u>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内部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u></p> <p>（三）<u>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u></p>

	<p><u>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四）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p> <p><u>（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p> <p><u>（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p> <p><u>（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p> <p><u>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p>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制度名称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度名称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制度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预案，待股东会审批）将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制度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将制度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为“ 股东会议事规则 ”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大会”修改为“ 股东会 ”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和《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2022 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 年修订 ）（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2022 ））和《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	第二条 股东会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

<p>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9、修改公司章程； 10、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1、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的提案； 12、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13、审议公司拟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14、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p>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2、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4、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97、修改公司章程； 108、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19、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案； 1210、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1311、审议公司拟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1412、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	---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6)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股票上市规则》（2022）第 6.1.2 条和第 6.1.3 条的规定。</p> <p>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股票上市规则》（2022）第 6.1.2 条和第 6.1.3 条的规定。</p> <p>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p>	<p>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6)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15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16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7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18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第 6.1.2 条和第 6.1.3 条的相关规定。</p> <p>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第 6.1.2 条和第 6.1.3 条的相关规定。</p> <p>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p>
---	--

	适用前款规定。
<p>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 8 人);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前述第 3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85人);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前述第 3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u>法律</u>意见并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p>.....</p> <p>7、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p>	<p>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p> <p>.....</p> <p>7、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p>
<p>第八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或通知公告中载明的日期，将出席会议的书面答复送达公司。</p>	<p>第八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二</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u>董事会召集人</u>；<u>董事会召集人</u>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u>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u>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u></p> <p><u>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u>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u>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u></p> <p>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或通知公告中载明的日期，将出席会议的书面答复送达公司。</p>
<p>第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工作日之前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p>	<p>第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u>提案取消</u>的情形，<u>公司召集人</u>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u>工作交易</u>日之前发布公</p>

<p>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p>	<p>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p>
<p>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第十二条 股东会议通知应当在不晚于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在公司章程指定的报纸和网络上刊登公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需的全部资料。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p>	<p>第十二条 股东会议通知<u>公司</u>应当在不晚于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在公司章程指定的报纸和网络上刊登<u>股东会通知</u>的公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需的全部资料。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p>
<p>第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p>	<p>第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p>
<p>第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p>第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称</u>； 2、是否具有表决权<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p>4、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5、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6、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3、股东的具体指示，分别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p> <p>4、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5、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6、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二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p> <p>1、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p> <p>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3、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p>第二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p> <p>1、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p> <p>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3、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p><u>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u></p>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或者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p>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或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及其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和监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关于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承诺。

对于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

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或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召集股东和监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关于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

<p>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p> <p>2、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第 4.59 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p> <p>3、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p> <p>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第 4.59 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p>	<p>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承诺。</p> <p>对手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p> <p>2、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第 4.59 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p> <p>3、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p> <p>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第 4.59 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第 4.23 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第 4.23 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p>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p>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p>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p>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公司章程及附件的修改； 5、回购本公司股票； 6、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7、股权激励计划； 8、重大资产重组； 9、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10、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11、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前款第 9 项、第 10 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p>	<p>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发行公司债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公司章程及附件的修改； 5、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本公司股票； 6、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7、股权激励计划； 8、重大资产重组； 9、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10、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11、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前款第 9 项、第 10 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p>

<p>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应当符合前两款的规定。</p>	<p>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应当符合前两款的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p> <p>.....</p>	<p>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p> <p>.....</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如下：</p> <p>（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p> <p>（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如下：</p> <p>（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p> <p>（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p>

<p>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选举。</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其职责。</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选举。</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其职责。</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一</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p>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董事会要求列席会议。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股东大会上不得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董事会要求列席会议。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股东大会上不得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u>过半数</u>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 主持。监事会主席 <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u>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u>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u>审计委员会成员</u>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u>或者其</u>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会议议程；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会议议程 ；

<p>3、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5、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7、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3、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5、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u>相应</u>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7、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六十三条 出席<u>或者列席</u>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六十五条 ……</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六十五条 ……</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u>按公司章程的规定</u>就任。</p>
<p>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p>	<p>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u>“过”“不满”、“以外”、“多于”</u>，不含本数。</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预案，待股东会审批）将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战略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u>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u>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战略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 <u>过半数</u> 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 <u>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证券交易所”）</u>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 <u>保护</u>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 <u>及其</u>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u>—</u> 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

人的影响。	人的影响。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第八条 <u>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u>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u>《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或者</u>独立性条件要求的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u>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由此造成独立董事因触及前述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达不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比例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按规定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u>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u>有关</u>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制度<u>第十一条</u>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 <u>保持</u> 独立

<p>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p> <p>.....</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p> <p>(六)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九)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p>	<p>性。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p> <p>.....</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p> <p>(六)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之一。</p> <p>(九)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p> <p>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p> <p>第二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p> <p>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p> <p>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符合独立性发表意见,</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他条件和符合独立性发</p>

<p>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p>	<p>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条件和独立性并有权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p>
<p>第十五条 经深交所进行审核后，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五条 经深交所进行审核后，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十七条 ……</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p>	<p>第十七条 ……</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p>

<p>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十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十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公司可以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负责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信息库选聘独立董事。</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u>不符合</u>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u>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u>。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公司可以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负责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信息库选聘独立董事。</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三）对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三）对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二條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p>	<p>……</p> <p>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p>
<p>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二）（四）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第二十一条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条所列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二十二條</p> <p>……</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二）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p>	<p>第二十二條</p> <p>……</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二）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p>

<p>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p>.....</p>	<p>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p>.....</p>
<p>第二十三条</p> <p>.....</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p> <p>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条(一)(二)(四)项、第二十二条第七款第一项至第四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第二十三条</p> <p>.....</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障碍。</p> <p>.....</p> <p>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条(一)(二)(四)项、第二二十五条第七款第一项至第四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第二十四条</p> <p>.....</p> <p>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应当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p>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二十四条</p> <p>.....</p> <p>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应当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p>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二)(四)(六)项所列职权时,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二)(四)(六)项、第二十五条所列职权时的,应当经独立</p>

<p>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通过。</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通过。</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或委托方可举行。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p>	<p>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或委托方可举行。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p>
<p>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发表明确的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发表明确的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障碍。</p>
<p>第三十八条</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三十八条</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预案，待股东会审批）将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 、 <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u>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u>《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u>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 ……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四条 ……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 <u>实际控制人</u> 及其他关联方不得 <u>强令、指使或者要求</u> 制上市公司及 <u>相关人员违法违规</u> 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五条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连续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和 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

（八）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1、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八）~~（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担保事项。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条 公司决定提供担保前应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担保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应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经总经理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	第七条 公司决定提供担保前应 采取必要措施 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核查掌握 担保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应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经总经理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
第八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八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信用情况， 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 ，依法作出决定 是否提供担保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得违反如下规定： (一)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三)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四)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 应当遵守 均不得违反如下规定： (一)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 (一)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三) (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四) (三)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的过半数 审议同意 通过外 ，还应当并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

	<p><u>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u></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以上通过。</p> <p><u>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事项，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u></p>
<p>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u>报告期内有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和重大担保事项按照规定</u>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并按规定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并按规定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第十九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p>	<p>第十九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及时</p>

<p>信息。</p>	<p>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u>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u></p>
<p>第二十一条 ……</p> <p>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p> <p>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u></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关于修改《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金分红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金分红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修正案和《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修订预案，待股东会审批）将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实行持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p>	<p>第二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实行持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u>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u></p>

<p>.....</p> <p>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p> <p>3、在满足第五条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p> <p>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u>最近一期经审计</u>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u>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u>以，<u>并按照</u>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u>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分红频次，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u></p> <p>3、在满足第五条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u>当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时，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少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u></p>
<p>第三条</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p>	<p>第三条</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u>公司</u>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u>应当</u>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p>
<p>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p>	<p>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u>注册资本</u>。<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u>资本公积</p>

<p>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p> <p>……</p> <p>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当明确在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公司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转增比例。</p>	<p>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p> <p>……</p> <p>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当明确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公司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送红股总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转增比例。</p>
<p>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p>	<p>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在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七条 公司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经营环境分析和利润预测的基础上，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第七条 公司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经营环境分析和利润预测的基础上，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第八条 ……</p> <p>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第八条 ……</p> <p>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u>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u>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u>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u><u>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u>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第九条 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九条 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u>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委托其代为出席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第十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提供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投票的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十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内有能力<u>分红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占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的，以及财务投资较多但分红占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的，</u>应在年度报告中<u>详细披露未提出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u>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p>

	外，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提供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投票的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u>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u>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一）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二）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p> <p>（三）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p> <p>（四）公司存在高比例现金分红；</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u>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u>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u>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u>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一）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二）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p> <p>—（三）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p> <p>—（四）公司存在高比例现金分红；—</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p> <p>.....</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p> <p>.....</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p>

<p>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u>过半数</u> 通过。</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公司接受证券监管机构监管，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陈述或者说明中确保无虚假或重大遗漏，如发生如下情况则接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p> <p>（一）未按规定制定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p> <p>（二）未针对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p> <p>（三）未在定期报告或其他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p> <p>（四）章程有明确规定但未按照规定分红；</p> <p>（五）现金分红监管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 <u>政策制定</u> 和现金分红政策 <u>的制定及</u> 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u>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u>，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公司接受证券监管机构 <u>中国证监会</u> 监管，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陈述或者说明中确保无虚假或重大遗漏，如发生如下情况则接受证券监管机构 <u>中国证监会</u> 处罚。</p> <p>（一）未按规定制定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p> <p>（二）未针对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p> <p>（三）未在定期报告或其他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p> <p>（四）章程有明确规定但未按照规定分红；</p> <p>（五）<u>超出能力分红损害持续经营能力</u>；</p> <p><u>（六）</u>现金分红监管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p>
<p>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p>	<p>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正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正案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预案，待股东会审批）将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 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报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三条 公司 <u>聘请或者解聘</u>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核后， 报经董事会和 <u>必须由股东会</u> 审议 <u>决议</u> 。公司 <u>董事会</u> 不得在董事会、 股东会 审议 <u>决议</u> 前聘请 <u>委任</u>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u>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u>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四) <u>经董事会</u> 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

<p>(四) 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p> <p>(五)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p>	<p><u>计委员会”)</u> 审核通过会<u>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u>后, 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议案报请<u>提交</u>董事会审议, <u>并由股东会决定</u>;</p> <p>(五)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u>决定</u>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u>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u>;</p> <p>(六) <u>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u>。股东大会<u>决</u>议通过后,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u>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u>, 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p>
<p>第十三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p>	<p>第十三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u>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 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u></p> <p><u>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主办人员应当秉承风险导向审计理念, 严格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及有关规定, 保持职业怀疑态度, 完善鉴证程序, 科学选用鉴证方法和技术, 充分了解被鉴证单位及其环境, 审慎关注重大错报风险, 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合理发表鉴证结论。</u></p>
<p>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 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 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p>	<p>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u>提出辞聘</u>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 <u>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u>。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 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 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 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p> <p><u>公司应当合理安排新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时间, 不得因未能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u></p> <p><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会计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u></p>

	<p><u>件, 包括允许会计师接触与编制财务报表相关的所有信息, 向会计师提供审计所需的其他信息, 允许会计师在获取审计证据时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保证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u></p> <p><u>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主办人员, 应当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有关规定, 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u></p>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将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全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全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p>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第九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第九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u>为公司的关联人</u>
<p>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p> <p>（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公司与本规则第九条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条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u>（或者其他组织）</u>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p> <p>（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九条、第十条所述情形之一的</p> <p>（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u>存在</u>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公司与本规则<u>制度</u>第九条<u>第二项</u>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条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p>
<p>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p> <p>（十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p> <p>（十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u>（十八）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u></p> <p>（十八） <u>（十九）</u>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九） （二十）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p> <p>（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p> <p>（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p> <p>（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p>	<p>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p> <p>（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p> <p>（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p> <p>（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p> <p><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p>
<p>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u>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u>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p>	<p>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p>

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董事 。
<p>第二十五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p> <p>.....</p>	<p>第二十五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决议。</p> <p>.....</p>
<p>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p> <p>（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p> <p>（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p> <p>（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或者其他组织）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p> <p>（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三十一条 对于报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须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三十一条 对于报董事会审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须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三十七条 除第三十五条规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第三十七条 除第三十五条规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超过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董事会审议</p>

.....	<u>程序后</u> 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 <u>成交</u> 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u>超过 5%以上</u> 的关联交易应 <u>当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u> 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四十一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 <u>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达到适用</u> 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标准的， <u>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u> <u>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u>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 <u>下列</u> 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u>一：</u> <u>（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u> <u>（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u>

<p>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p>	<p><u>的交易。</u></p> <p><u>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u></p> <p>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p>
<p>第四十三条.....</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第四十三条.....</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u>按类别</u>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u>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u>(四)<u>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u></p> <p><u>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u></p>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但属于重大交易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三）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因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二）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三）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但属于重大交易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三）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因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二）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三）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

	<p>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u>（四）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u></p>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正案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预案，待股东会审批）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全文“财务部”	全文“财务部”修改为“财务管理部门”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u>《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u>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制度的有效实施。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成立董事会领导下的募集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项目筹备小组等部门担任成员。领导小组对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 <u>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u> 制度， <u>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u> ，并确保制度的有效实施。 <u>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u> 。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u>预计收益等</u> 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

<p>董事会负责，并接受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的咨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力，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公司成立董事会领导下的募集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项目筹备小组等部门担任成员。领导小组对董事会负责，并接受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的咨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操纵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相应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p>	<p>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相应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p> <p>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境外项目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p>
<p>第六条……</p> <p>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p>	<p>第六条……</p> <p>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及时披露：</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有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临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p>

<p>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 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 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七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 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三)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 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六)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银行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第七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u>三方协议签订后, 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u>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人民币或者</u>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 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三)公司<u>商业银行</u>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u>公司出具</u>银行对账单, 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六)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银行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u>或者</u>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第八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募集资金到位后, 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了解其使用进展情况, 保证资金用途及进展情况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所确定的投资方案一致, 并定期、及时向董事会</p>	<p>第八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u>国家产业政策</u>、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u>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履行社会责任</u>, 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募集资金到位后, 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了解其使用进展情况, 保证资金用途及</p>

<p>报告资金使用的有关情况。</p>	<p>进展情况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所确定的投资方案一致，并定期、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资金使用的有关情况。</p>
<p>第九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界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第九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界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前述所称财务性投资的理解和适用，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十条……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第十条……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当得利。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p>

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公司应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使用超募资金，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

- （一）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三）归还银行借款；
-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进行现金管理；
-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应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公司应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使用超募资金，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

- （一）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三）归还银行借款；
- （四）**暂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进行现金管理；
-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应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p><u>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u></p> <p><u>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u></p> <p><u>公司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及时披露。</u></p>
<p>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p> <p>（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p> <p>（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p> <p>（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p>	<p>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u>下列情形之一</u>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u>进行论证</u>，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u>涉及的</u>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p> <p>（二）<u>募集资金到账后</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p> <p>（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p> <p>（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u>其他</u>异常的情形。</p> <p><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信息。</u></p> <p><u>公司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公司</u></p>

<p>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置换，置换事项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u>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u></p> <p>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u>转入专户</u>后6个月内<u>实施</u>置换，置换事项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u>且由</u>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u>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u>。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u></p>
<p>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p>（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p> <p>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p>	<p>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u>使用</u>闲置募集资金用于<u>临时</u>补充流动资金的，<u>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u>但<u>且</u>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u>临时</u>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p>（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五）已归还前次用于<u>暂</u>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u>活动</u>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u>交易</u>、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p> <p>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u>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证交所并公告。</u>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p>

<p>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三)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p> <p>(四)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3、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4、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p>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合以下条件:</p> <p>(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p> <p>(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p> <p>(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p> <p>(四)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3、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4、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p>公司应当在出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p>	<p>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p>

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1年；

(二)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需要履行的相应程序参照第六条履行相应程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1年；

(二)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需要履行的相应程序参照第六条履行相应程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p>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p> <p>（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五）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的差额超过计划金额的30%；</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u>改变募集资金用途</u>投向变更，<u>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u>：</p> <p>（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u>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u>；</p> <p>（二）变更<u>改变</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四）（三）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五）（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投资金额的差额超过计划金额的30%的；</p> <p>（六）（五）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u>改变募集资金用途</u>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p> <p><u>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u></p> <p><u>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u></p> <p>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p>	<p>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u>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u>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投向。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p>
<p>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作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u>管理</u>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作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u>管理</u>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第二十四条 年度审计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出具专项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公司董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p>	<p>第二十四条 年度审计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出具专项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公司董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u>管理</u>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u>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u>，并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p>

<p>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p>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u>管理</u>、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p>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u>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u></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出售上述资产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外，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出售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该事项发表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出售上述资产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外，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出售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该事项发表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报告期内涉及上述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十，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达到盈利预测的原因，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该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公司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股东（该项资产的原所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公开解释、道歉并公告。</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报告期内涉及上述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u>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与年报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u>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十，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达到盈利预测的原因，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该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公司法定代表人、</p>

	<p>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股东（该项资产的原所有人）财务负责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以及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解释、道歉并公告；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警告。</p> <p>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百分之五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p> <p>注册会计师为上述盈利预测出具审核报告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p>
<p>第三十条 公司、商业银行不完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三十条 公司、商业银行不完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或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开展现场核查。</p> <p>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应当勤勉尽责，就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明确发表意见。</p>	<p>第三十二条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应当勤勉尽责，就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明确发表意见。</p>
<p>第三十三条……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p>	<p>第三十三条……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p>

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资金投资项目的自 筹有 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 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 变更用途 的情况(如适用)；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关于修改《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重大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修正案和《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修订预案，待股东会审批）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全文“财务部”	全文“财务部”修改为“财务管理部门”
<p>第六条……</p> <p>公司发生交易达到上述规则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p>……</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公司已按</p>	<p>第六条……</p> <p>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条第四款上述规则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p>……</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公司已按照本条 1.1-1.6 和 2.1-2.6</p>

照 1.1-1.6 和 2.1-2.6 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p>第十条 ……</p> <p>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证券营业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将投资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p> <p>……</p>	<p>第十条 ……</p> <p>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定期与证券营业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将投资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p> <p>……</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要求的，应及时予以披露。</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要求的，应及时予以披露。</p>
<p>第十二条……</p> <p>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确认。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二条……</p> <p>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处理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p> <p>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p> <p>……</p>	<p>第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p> <p>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经营期满或者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规定</p>

<p>4.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7.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p>	<p><u>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u></p> <p>4.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u>7. 投资企业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其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被持有投资企业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u></p> <p>78.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u>一。</u></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检查内容主要包括：</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行使<u>公司</u>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检查内容主要包括：</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监事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应董事、监事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应当罢免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违反本办法<u>制度</u>规定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监事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罢免<u>解任</u>相应董事、监事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u>制度</u>规定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应当罢免<u>解聘</u>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办人员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应当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当免除相关人员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办人员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应当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当免除相关人员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委派至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监事应当予以赔偿。给公</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委派至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监事应当予以赔偿。给公</p>

<p>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通过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股东会给当事者相应的处分、处罚、解聘等建议。</p>	<p>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通过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股东会给当事者相应的处分、处罚、解聘解任等建议。</p>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晓川)

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现将本人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基本情况

郭晓川：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宁城老窖、伊利股份、包头铝业、平庄能源、北方稀土、嘉环科技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大连国家高级经理学院讲座教授、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自查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投票情况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0	8	同意所有议案	0	0	否	1

2、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依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同意的意见，没有缺席或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2024 年度，本人作为召集人，召集并主持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审议会议议案，客观评判和监督公司的各项决策，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咨询作用。

姓名	专门委员会	在专门委员会职务	应参加专业委员会次数	实际参加专业委员会次数	缺席次数
郭晓川	战略委员会	委员	1	1	0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3	3	0
	审计委员会	委员	5	5	0

姓名	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郭晓川	5	5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审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

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在公司 2023 年年报的编制及审议期间，我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对年报的编制工作过程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对公司现场调研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 年，本人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就公司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内控体系、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进行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人积极出席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战略、市场建设、ESG 工作、数字化转型等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小股东进行交流，提出专业化意见建议。本人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提高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本报告期，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达到 15 日，整体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保障工作，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营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相关会议机制规范高效，会议文件详实完整，沟通渠道完善畅通。

三、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事前审核，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报告期内，披露定期报告4次、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人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讨论。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比较明确。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年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20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了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进行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此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2024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林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聘任徐月香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

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对此表示感谢。

2025年，本人将时刻关注相应制度、规章的变化，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继续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建)

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现将本人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周建：男，民建会员，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博士后，南开大学商学院暨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暨中国管理学会“管理思想与商业伦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管理案例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国资委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天津市国资委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历任鲁银股份、浩物股份、西山煤电和宏达股份等多家沪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暨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

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投票情况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0	8	同意所有议案	0	0	否	1

2、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同意的意见，没有缺席或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2024 年度，本人共参加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审议会议议案，客观评判和监督公司的各项决策，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咨询作用。

姓名	专门委员会	在专门委员会职务	应参加专业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2	2	0
	提名委员会	委员	3	3	0
	战略委员会	委员	1	1	0

姓名	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周建	5	5
----	---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审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在公司2023年年报的编制及审议期间，我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对年报的编制工作过程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对公司现场调研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年，本人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就公司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内控体系、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进行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期间，本人就公司战略、市场建设、ESG工作、数字化转型等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小股东进行交流，提出专业化意见建议。本人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

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提高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本报告期，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达到15日，整体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保障工作，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营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相关会议机制规范高效，会议文件详实完整，沟通渠道完善畅通。

三、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事前审核，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报告期内，披露定期报告4次、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人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讨论。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比较明确。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年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20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了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进行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此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2024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聘任林文为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过聘任徐月香为总法律顾问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对此表示感谢。

2025年，本人将时刻关注相应制度、规章的变化，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继续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景伟)

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现将本人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基本情况

刘景伟：男，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林业部林业基金管理总站贷款处职员、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北京金城园林公司副总经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其目前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亦任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仁堂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全电智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信永中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北京信永中和普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琴宗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二) 独立性自查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投票情况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0	8	同意所有议案	0	0	否	1

2、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应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同意的意见，没有缺席或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2024 年度，本人共参加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审议会议议案，客观评判和监督公司的各项决策，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咨询作用。

姓名	专门委员会	在专门委员会职务	应参加专业委员会次数	实际参加专业委员会次数
刘景伟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5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2	2

姓名	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刘景伟	5	5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

外担保情况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审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在 2024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在公司2023年年报的编制及审议期间，我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对年报的编制工作过程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对公司现场调研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年，本人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就公司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内控体系、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进行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期间，本人就公司战略、市场建设、ESG工作、数字化转型等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小股东进行交流，提出专业化意见建议。本人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提高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达到15日，整体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保障工作，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营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相关会议机制规范高效，会议文件详实完整，沟通渠道完善畅通。

三、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事前审核，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报告期内，披露定期报告4次、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人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讨论。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比较明确。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年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20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了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进行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此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2024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聘任林文为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过聘任徐月香为总法律顾问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对此表示感谢。

2025 年，本人将时刻关注相应制度、规章的变化，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继续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